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议案一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议案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